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文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109 年度執字第23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參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文賢因3 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2 千元或3 千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 項至第4 項及第7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項、第8 項亦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 號判例可參。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

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均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罪刑，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上開字號裁定書在卷可參。依前揭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8月之範圍，是本院審酌其上開所犯案件之類型、時間、手段及所生之危害，暨其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欣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表：受刑人陳文賢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續上頁）

		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犯罪日期		108 年11月25日上午10時44分許採尿之2 、3 天前	109 年1 月13日上午10時12分採尿前回溯2 、3 日某時	107 年7 月4 日下午2 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毒偵字第1438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毒偵字第11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09 年度嘉簡字第294號	109 年度嘉簡字第401號	109 年度嘉簡字第653號
	判決日期	109年3月13日	109年4月23日	109年5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09 年度嘉簡字第294號	109 年度嘉簡字第401號	109 年度嘉簡字第6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4月8日	109年5月19日	109年7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①嘉義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274、2160號。 ②編號1 至2 之罪刑，前經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558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嘉義地檢109 年度執字第2399號。